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道德责任意识建设 [The Cognitive Establishment of Ethical Responsibili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高, 湘泽
Publisher	天津社会科学院、中国伦理学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8 13:52:1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376

高湘泽：道德责任意识建设：现实语境中公民道德建设的一项突出任务

高湘泽

道德责任意识建设：现实语境中公民道德建设的一项突出任务

高湘泽（浙江财经学院哲学与政治学系）

【摘要】道德责任意识，即主体的人对与自身特定的角色和权能相联系的自己在道德上的“份内应做之事”或“应当为没有做到份内应做之事所担当的道德过失”的自觉体认，它应当而且必须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对自身所应担当的道德责任“是什么？”的明确认知和判断，其二是对自身道德责任之“为什么？”的深刻体认。加强道德责任意识建设，以道德责任意识的自觉来促成道德行为的自律，是当今中国公民权责关系状况、社会道德生活境况、道德推理方式特点和公民道德责任意识现状条件下为更加富有成效地搞好公民道德建设所必须高度重视并着力解决好的一项突出任务。

【关键词】道德责任意识建设 公民道德建设 现实语境 突出任务

所谓“公民的道德责任意识”，概括地讲，即作为道德主体的公民对与自身的角色身份和权利(right)、能威(power)相联系的自己在道德上的“份内应做之事”或“应当为没有做到份内应做之事所担当的道德过失”的自觉体认，它应当而且必须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公民对自身作为道德主体所应担当的道德责任“是什么？”的明确认知和判断，其二是对自身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即这种道德责任之基于公民自身的理由的“为什么”）的深刻体认。其中，第一方面内容所解决的是作为道德行为主体的公民在一定的道德情景中“需要做什么”的问题，它为作为道德主体的公民指明了行为的任务和方向；第二方面内容则解决的是主体道德责任的正当性和合理性论证(justification)问题，亦即“对作为道德主体的‘我’这个公民来说，为什么应当履行或承当如此责任？”这么一个问题的合理性回答。只有两方面内容结合起来，才完成了道德哲学史上“休谟难题”说的从“是”向“应当”的过渡，^[1]从而使主体的道德责任意识超越“他律性质的责任感”而成为更高一级的“自律性质的责任感”，并进而成为促使道德主体自觉践履其应当践履的道德责任的强大的主体思想动力。“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公民的道德责任意识建设，以公民道德责任意识的自觉来促成公民道德行为的自律”，乃是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文明社会的现实语境中为更加富有成效地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所必须高度重视和着力解决好的一项突出任务。

一、加强公民的道德责任意识建设，以高度自觉的公民道德责任意识来促成高度自觉的公民道德自律行为，是当今中国社会公民权责关系状况的必然要求。

众所周知：当今中国社会，是一个日益走向现代文明社会的社会。相对于传统的即前现代的社会而言，现代文明社会是一个以理性自觉为基础，以政治民主、经济自由和文化多元为基本特征的文明社会。不仅如此，现代文明社会还是一个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科技作用无处不在的技术文明社会。理性自觉、政治民主、经济自由和文化多元，加上高度发达且得到广泛传播和普遍应用的科学技术的作用，使得现代人在现实生活中的权责关系状况明显不同于其在前现代社会中的情况。首先，理性自觉、政治民主、经济自由和文化多元的结果，造成了罗纳德·德沃金所说的“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明显界分^[2]，进而带来了个人行为选择的自由自主(freedom)程度之前所未有的伸张：在法律禁止的范围之外，个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及其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信奉什么价值准则、做出什么样的行为选择，等等，最终都有赖于个人自主自由的决断。其次，正如著名德裔美籍伦理学家汉斯·约纳斯所说的那样，高度发达且得到普遍传播和广泛应用的现代科学技术，不仅使人的能威(power)及其影响和效应(impact and effect)的时空范围得到了史无前例的扩展，而且从根本上改变了人的行为的

性质：以现代科技力量武装起来的现代人及其日常生活的作用对象、能威范围和影响后果都达到了在以往的时代中人们连想都想不到的广度和深度——从空间上讲，以现代科技武装起来的现代人及其日常生活的作用对象、能威范围和影响后果已不仅仅限于与行为主体的行为直接相关的身边、眼前的人和事、甚至不仅仅限于地球上的人和事，而是涉及到遥远的他人、他物、他事，甚至远及宇宙太空和整个生物圈和大气层；从时间上讲，已不仅仅限于与行为主体共时或同时代的人和事，而是涉及到人类子孙后代和整个大自然的将来。更重要的是，从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人与大自然的相互关系来说，用现代科技武装起来的现代人，其行为的性质比之以往已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前现代科技时代的人，其行为只可能在一定的程度上造福或贻害于他人和社会，其改造和利用自然界的行爲对大自然造成的影响乃至创伤，尚处于大自然能够消化、承受和自我修复的范围和程度之内，因而实质上是一种并不导致人类类的毁灭和灾难、不造成自然界生物圈实质性和毁灭性变化的行为；以现代科技武装起来的现代人的行为，则具有“足以导致人类类的毁灭并毁灭整个大自然生物圈”的性质。^[3]现代文明社会的这些特点汇集一起，不仅使得与人的自由和权能密切相关的人的道德责任在大小程度上得到了空前的放大，而且使人的责任的对象和范围也得到史无前例的扩展——现代人的道德责任不只包括对属于人类范围之内的事物的责任（例如对个人、家庭、社会、国家和全人类的责任），而且确如约纳斯所指出的那样，已然增加了“新的责任向度”^[4]，即增加了对整个大自然生物圈的责任，从而更加凸显出主体道德责任的重要性。在此情况下，强调加强公民的道德责任意识建设，提醒人们自觉、全面、充分地认识到自身所应承担的道德责任，便成为现代社会语境中公民道德建设的一项突出任务。由马克斯·韦伯在二十世纪初首倡、^[5]以汉斯·约纳斯等人为突出代表的把“责任”作为基本道德律令的“责任伦理”，之所以成为现代西方一种影响日盛的伦理精神，并于近几年日益受到我国伦理学界的重视，甚至已然成为当今我国伦理学界耳熟能详的一种伦理观念，其深刻的社会历史必然性之一即在于是。当今的中国社会虽然尚未全面实现社会文明的现代化，但现代文明已在其基本政治、经文化和社会生活中居主导地位，却恐怕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而上述现代文明社会中公民的权责关系状况已然成为（或至少是将日益迅速地成为）我国公民权责状况的基本方面，也是一种无可否认的客观存在。因而，强调加强公民的道德责任意识建设，提醒人们自觉、全面、充分地认识和践履自身所应承担的道德责任，亦即以公民道德责任意识的自觉来促成公民道德生活实践中的自律，便成为当前中国公民道德建设的一项突出任务。

二、强调加强公民的道德责任意识建设，以公民的道德责任意识自觉来促成公民道德生活实践的自律，也是当今中国的道德生活境况、在这种境况中形成的公民的道德推理方式特点与责任作为在当今社会具有普遍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的道德律令所具有的对于这种道德生活境况和道德推理方式的特殊适应性共同结合的必然要求。

众众所周知，真正的道德行为，是道德主体自觉、自律、自为的行为。这种自觉、自律和自为，总是基于主体对其所处的社会道德生活境况的认识、经过自身一定的道德推理（moral reasoning）的结果——非经过道德主体的任何道德推理而实行的行为（例如奴仆在主人的命令下跳入水中救出素不相识的溺水者），即使是一种合乎道德要求的行为，也并非一种自觉、自律、自为的真正的道德行为。

所谓社会道德生活境况，实质上是一个包含多因素在内的复杂构成体，其中既包括道德主体所处时代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结构状况，也包括由这种社会结构状况造就的社会基本价值观念和社会伦理秩序规范状况等等。所谓道德推理，亦即道德主体基于对自身所处的道德生活境况、自身的身份角色、眼前的具体道德情景和所面临的可供选择的行爲可能性的认识，依据自认为应当遵从的道德原则律令，在不同的行爲可能性中做出一定的道德决断和行爲抉择的过程。作为道德主体的一种自觉的有意识的心理活动，道德推理方式及其结果，从主体本身来看，实际上是主体自身的知识水平、情感状况、认知能力、价值观念和思想方式等等因素在面面对一定道德情景的时候，共同参与作用的过程和结果。其中，思想方式和价值观念，特别是被主体认为具有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亦即有基于道德主体自身的理由）并因而为主体所自觉遵从的道德原则律令，往往对道德推理过程的展开路向及其结果起主导作用。从更深刻的层面来看，任何道德主体，其知识水平、情感状况、认知能力、价值观念和思想方式，都既是个体主观努力的结果，更是社会道德生活境况的产物。不同时代的社会道德生活境况，必然造就不同时代在该时代具有一定普遍性的主体道德推理方式。因此，任何时代的道德建设谋划，都必须依据各该时代的社会道德生活境况、依据在此境况中普遍流行的主体道德推理方式特点、

特别是依据在由如此这般的社会道德生活境况和主体道德推理方式特点共同构成的现实语境中最具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的道德原则律令来思考问题，才可能使所做出的道德建设谋划兼具普遍有效性根据和主体道德心理活动基础，从而对作为个人的道德主体来说富有感召力和说服力，进而成为富有成效的道德建设谋划。加强公民的道德责任意识建设，以高度自觉的公民主体道德责任意识来促成高度自觉的公民道德自律行为，则正是当今中国社会道德生活境况、当今中国公民主体道德推理方式特点和“责任”作为在当今社会具有普遍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的一个道德原则律令共同决定的必然要求。为说明这一点，需要对当今中国社会的道德生活境况、当前中国公民道德推理方式的基本特点和在当代中国公民道德生活中具有普遍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的道德原则律令做一扼要分析。

在所述社会道德生活境况的各主要构成因素中，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状况对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念和伦理秩序规范具有基础性制约作用。因此，为深入把握当代中国社会的道德生活境况，有必要从当代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基本特点及其对人们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的巨大影响来认识问题。当代中国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之最基本、最显著的特点，概括而言主要有三。其一，由于市场经济、民主政治、科学理性与信息工程日益社会化和普世化，导致社会的公共化程度空前提高——一方面，社会的生活秩序、生活方式和生活价值观念的公共分享范围，信息与行为的交流范围，各种人际、群际关系及其处理方式的透明和规范程度，等等，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另一方面，个人生活在获得了空间上的空前扩展的同时，其所具有的公共性和非一己私秘性也与日俱增，个人生活的时空维度显示出空前的公共取向和公共意义。其二，法制和法治成为现实社会赖以维系和发展的基础，“权利与义务对等交换”正日益成为社会最基本的正义原则。社会生活的公共化程度必然呼唤和要求以制度化、规范化和秩序化与之相辅相成，由此导致对国人行为的普遍同质化的规范约束：无论你从事何种职业、出身何种民族、属于何种性别，只要你生活在同一个社区、同一个国家、甚至同一个星球，你就要遵守你作为社区成员、作为国家公民或者作为地球公民所必须承担的义务，当然，与此同时你也合法地拥有作为社区成员、作为国家公民或地球公民的相应权利。其三，由于上述两点特征的强大作用，当代国人的身份或角色也发生了重大改变，即：你、我、他或她，每一个人都越来越多地以社会公民的身份而不是单纯的个人身份生活于社会之中，社会公民成为每个人的基本角色和身份。

上述当代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之基本而显著的特点，势不可挡地对现今国人的道德观念和伦理行为方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使人们的道德生活的基本范式已然或正在发生着颇具根本性的转变。首先，自然经济、封建政治和传统文化条件下形成的那种基于自然等级结构和血亲人伦关系要求的个人内省主导型美德，已经让位于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现代文化环境下基于社会公共制度和个体社会身份或角色要求的社会规范主导型伦理，个人美德的主要内涵已经转换为作为个体的社会公民美德。因此有其次，个体道德生活的实践情景更为开阔和复杂。与几十年前相比，当代国人的道德生活实践不再限于诸如家庭人伦和较小范围的自然伦理关系，而是在更加广阔复杂、因而也更具有不确定性或更具变动性的社会伦理关系中展开。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现今国人的道德价值观念系统产生了革命性的转变，即：它不再是基于自然血亲人伦之等级结构的天然不平等的权利分配和道义承诺，更不是基于这一天然合法化的自然价值等级结构之上的“主-奴关系”式伦理，而是基于现代自由、民主和平等之现代价值观念之上的新型伦理道德。换言之，行为的道德正当性和伦理合理性不再以伦理等级权威为判断标准，更不能屈从于封建权威主义的政治命令，相反，必须以社会公共认同的社会伦理规范为基本评价尺度，最根本的是以是否有利于人自身的幸福和发展为终极圭臬。因此，对于当代国人来说，最基本的道德伦理规范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忠’、‘孝’、‘仁’、‘义’，而是公平的正义、人格的自由与尊严、人际的平等和宽容、为人处事的正直与诚信，以及社会责任与公共爱心。

需要特别强调指出的是，当我们说当代中国的社会伦理因社会公共化和法制秩序化程度的提升而具有了更为普遍和确定的规范性约束时，并不是说当代国人只需要被动地服膺社会公共伦理规范便可万事大吉。恰恰相反，由于这些普遍的社会伦理秩序和道德规范是建立在自由、平等和公正的价值基础上的，因而必然意味着：它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人个体的道德参与和价值认同（否则它就和权威主义道德没有区别，也就不可能产生真正普遍的道德效力），更需要每个国人自身在丰富多样的道德价值中做出理性自主的自我选择并为自己的选择承担相应的伦理责任，更需要每个国人在复杂的社会生活环境中意识、确立和追求自己的生活目标、实现自身的价值。正由于现代社会既是一个秩序化的公共社会，也是一个开放竞争、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明确界分的法治自由社会，所以，对每个公民来说，虽然在事关法律的事情上有着种种明确且刚性的许可或禁忌，足以规范人们的言行，但从道德的领域来看，情况则全然不同：

在这里，不存在从什么永久可靠的伦理依赖，而只有需要付出道德责任承诺的道义约束；不存在如传统社会的伦理长辈或政治权威那样天然赋予的道德资源和伦理优势，而只有靠自身的道德资源积累才能使自己获得为立足于现代社会所必须的道德资本。况且，任何社会伦理规范首先也是公民共同创建的结果。

身处上述现代社会道德生活境况之中，当今中国公民的道德推理方式也表现出与其在前现代社会中极不相同的基本特点。要而言之，其基本特点大体有三。**第一，重视独立自主的理性思考。**在民主自由和公平正义等现代社会价值观念的雨露滋润下，如今大多数国人在面临需要处置的道德情景并为之进行道德推理的时候，越来越诉诸于自己独立自主的理性思考，越来越习惯于在自己头脑中问几个“为什么？”，并且只有在对这些“为什么”给出令自己满意和信服的答案之后，才会做出一定的道德决断和行为抉择，很少盲从于外部道德说教或传统道德权威。这一点不仅在当今中国公民为处置其所面对的“横向”道德关系（例如在处置与自己角色地位平行的同事、朋友、邻人等等的道德关系）时所进行的道德推理中表现突出，而且，即使是在为处置其所面对的历来被视为最容易受传统权威主义道德支配的“纵向”道德关系（如与上级领导、与自己的家族长辈等等的道德关系）的时候，也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第二，重视对社会伦理秩序和道德规范做基于个人主体理由的必然性和合理性考问，只有能够经得起这种考问的社会伦理秩序和道德规范，才可能被自觉奉为个人道德决断和行为抉择所遵从的道德律令。**本来，诚如麦金太尔所说，任何先在于道德主体的普遍的伦理道德规范和原则，其之所以能够被作为现实具体的道德主体的“我”选择和接受来作为规范“我”的行为的权威性原则，就在于其能够经得起“我”对“选择它们的理由”的追问，“当且仅当这些理由是充足的理由，这些原则才会具有相应的权威”。^[6]所以，作为一种自觉、自律的行为，任何理性的道德推理过程都理所当然地本该包含着主体从自身立场出发所做的对普遍伦理规范或普遍道德原则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的追问。但是，在封建伦理秩序观念和权威主义道德观念盛行、独立自主的理性思考尚未蔚为风气的前现代中国社会中，事情却并非如此。如今，随着国人自主理性观念的觉醒，其道德推理方式中也便有了这第二个特点。**第三，“权利与义务对等交换”的公平观念和“合理利己主义”的价值观念在道德推理中越来越普遍地具有支配性地位，从“权利与义务对等交换”的公平观念和“合理利己主义”的价值观念出发，来判断既有伦理秩序和道德规范是否具有基于其个人自身理由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即所谓道德原则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是否应当被遵奉为道德决断和行为抉择所应遵奉的道德律令，成为日益普遍的道德推理思维方式。**

受上述社会道德生活境况和主体道德推理方式特点的影响，在当今国人心目中，不仅诸如康德所说的基于“人类良心”之类的道德原则和道德律令因为“缺乏”明显或可直接体认的基于道德主体个人的理由、亦即因“缺乏”与上述公平观念和价值观念的直接对接关系而显得虚无缥缈、苍白无力，即使是诸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之类更具现实功利色彩的道德原则和道德律令，似乎也于己遥远、缺乏现实道德说服力和约束力。在此情况之下，现实的公民道德建设谋划要想富有实效，就必须寻找到一个对绝大多数公民来说具有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的、能够与上述现代公平观念和价值观念相对接的道德原则，作为规范和鞭策人们的行为走向道德之善的基本道德律令。“责任律令”亦即“尽己之责”，便是这样的道德原则。因为，“责任”是由主体的角色身份、由主体自身的权利和能威所决定的“份内应做之事或为没有做到份内应做之事所应承担的道德过失”，每个道德主体都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担当一定身份角色、具有一定权能和利益需要的人，因而，每个道德主体都有其不可推卸的责任；以“尽己之责”作为每个公民应当遵从的普遍道德律令，便既具有普遍、充足且容易为作为道德主体的个人所体认的基于个人自身的理由，也实现了与“权利与义务对等交换”的现代公平观念和“合理利己主义”价值观念的理论对接。而加强公民道德责任意识建设，则正是为促成公民自觉践履“责任律令”所必不可少的事情。

三、加强公民的道德责任意识建设，以高度自觉的公民主体道德责任意识来促成高度自觉的公民道德自律行为，也是为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尽可能有效地克服当前公民道德状况中的许多不良问题所必须特别重视和着力解决好的一项突出任务。

重视和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历来是新中国的执政党、人民政府和伦理道德理论界十分重视的一项工作。其中，《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颁布实行和“以德治国”方略的明确提出，以及最近在全国范围普遍掀起高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都是这方面工作的典型集中体现。

可以说,遍观世界各国,如此重视其公民道德建设的党和国家并不多见。同样可以说的是,尽管时止今日在人们中间仍然不乏有关当前我国公民道德究竟是处于“爬坡”还是“滑坡”之中的见解争论,但是,有一点却是勿用置疑的,即:如果不是囿于陈腐的前现代道德评价标准来看问题的话,那么,应当说,经过多年来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特别是伴随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前进的步伐,如今中国公民的现代意义上的公民道德水平,比之于几十年前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诸如前述公民在道德问题上的主体理性的觉醒和现代公平观念的凸现,就是当今中国公民之现代意义上的公民道德进步的重要标志。

不过,同时还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当今我国公民道德状况中确实存在不少需要正视和努力克服的不良现象,公民道德的实然水平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文明社会对公民道德水平的应然要求之间,仍然存在很大差距(限于篇幅,同时考虑到人们对当前社会中的道德不良现象的熟知程度,这里似乎没有必要对这方面问题做一一列举)。造成这些道德不良现象的原因固然是复杂多样的,但也确如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所指出的那样:公民道德责任意识的淡漠和缺失,是导致这些不良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例如,有些公民由于缺乏**职业道德责任意识**而或者玩忽职守、或者渎职腐败;有些公民由于缺乏**社会道德责任意识**而或者只想索取不想奉献,或者只讲权利不讲义务,或者目睹危害社会公正和公共安全的无良甚至罪恶行为而无动于衷;有些公民因由于既缺乏**环境道德责任意识**和**资源道德责任意识**、又缺乏**代际道德责任意识**和**人类道德责任意识**,导致或者为了局部和眼前利益而不计后果,肆意进行破坏环境、掠夺资源式的开发,或者目睹环境受损、资源浪费而虽明知自己只需举手之劳便可制止却置之不理,或者只图一时一己方便而置公共环境卫生于不顾,随意制造污染或乱扔垃圾;还有些公民甚至缺乏基本的**婚姻和家庭道德责任意识**,视婚姻如儿戏,置家庭成员艰难困苦于不顾;……如此等等,不胜枚举。针对此类现象,高度重视、突出强调并着力加强公民道德责任意识,以公民道德责任意识的高度自觉来促成公民道德生活实践的自律,显然不无紧迫性和必要性。

(作者:高湘泽 浙江财经学院哲学与政治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系主任,中国人学学会理事,原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理事。杭州 310018)

参考文献

- [1] 参见休谟:《人性论》下册,商务印书馆1980年4月第一版,1997年第二次印刷,第509-510页。
- [2] 参见Ronald Dworkin: *Liberalism*. In *Public and Private Morality*, edited by Stuart Hampshi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14-143.
- [3] 参见Hans Jonas: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In Search of an Ethics for the Technological Ag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pp. 1-9.
- [4] 同上书,第6-9页。
- [5] 参见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1998年版,第105-117页。
- [6] 见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追寻美德》,宋继杰译,译林出版社2003年12月版,第54页。

本文英文题目和内容摘要

英文题目: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nsciousness of Moral Responsibility: A Prominent Task for the improvement of Civic Mora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英文内容提要: The moral subject's Consciousness of moral responsibility means the conscious awareness of the moral tasks that, correlated with the role, the power and the right of the subject, the subject shall fulfill and of the moral fault the subject must burden with for having not fulfilled those tasks. Such a consciousness shall and is bound to consist of two parts: one is the clear and definite knowing and judgment of the moral tasks the subject shall fulfill, the other is the rational justification of these tasks for the subject himself(or herself). The increasingly free and democratic state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right/the power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Chinese citizens,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oral life that Chinese citizens have toda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ode of moral reasoning caused by that situation ,and the moral imperative that possesses the most universal validity for Chinese citizens today, all these decided together that we must give promine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nsciousness of moral responsibility if we hope to improve effectively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c morality in China today.

/